

关于近期师生因公出国境交流的指导意见

根据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情况和一些国家、地区已实施的入境管制措施，结合上级有关部门的通知，对近期（暂定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出国境交流的师生提出如下建议：

一、对于近期短期出访和交流的师生，尽量推迟或取消出访。

二、对于近期确需出访和交流的师生，应做到以下几点：

（1）确认本人身体是否健康。如出现发热伴有咳嗽、呼吸困难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的出访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出行并及时就医，如实向有关管理人员说明有关行程和搭载的交通运输工具信息，以便有关部门迅速采取排查措施。如系返沪教职工或学生，原则上需在家自行隔离 14 天。如隔离期未满，请出访人根据自身健康状况，决定是否按时出访。

（2）应提前了解出访国家和地区当前对人员入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并提前到达出境口岸，留出足够时间接受相关部门检查。

（3）组团单位或出访人应自行提前与邀请方联系，告知情况，征求邀请人意见，是否同意按照计划接受访问。如果教职工参加双跨团组，由教职工本人联系组团单位与邀请方确认在当前形势下是否可以按时出访；如果学生参加集体项目，由派出学生的单位联系邀请方，确认是否可以如期出访。

国际交流处 2020 年 1 月 29 日